

● 全国地震台站观测岗位资格培训系列教材

防震减灾法律法规

(试用本)

中国地震局监测预报司 编

地震出版社

全国地震台站观测岗位资格培训系列教材

防震减灾法律法规

(试用本)

中国地震局监测预报司 编

地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防震减灾法律法规: 试用本/中国地震局监测预报司编. —北京: 地震出版社, 2007. 10
(全国地震台站观测岗位资格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28 - 3073 - 1

I. 防… II. 中… III. 地震—救灾—法律—中国 IV. D922. 18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7398 号

地震版 XT200500215

防震减灾法律法规 (试用本)

中国地震局监测预报司 编

责任编辑: 刘 江

责任校对: 宋 玉 孙铁磊

出版发行: 地震出版社

北京民族学院南路 9 号

邮编: 100081

发行部: 68423031 68467993

传真: 88421706

门市部: 68467991

传真: 68467991

总编室: 68462709 68423029

传真: 68467972

E-mail: seis@ht.rol.cn.net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地大彩印厂

版 (印) 次: 2007 年 10 月第一版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字数: 195 千字

印张: 7.75

印数: 0001 ~ 2000

书号: ISBN 978 - 7 - 5028 - 3073 - 1/P · 1315 (3712)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全国地震台站观测岗位资格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编：李 克

副主编：赵仲和 宋彦云 李 明

编 委：钱家栋 吴忠良 刘耀炜 吴 云 滕云田

余书明 杨心平 孙为民 王 峰 熊道慧

《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试用本)执笔：孙国学

序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地震局先后在“九五”、“十五”期间实施了数字化、网络化的改造和建设项目,地震监测基本实现由模拟观测向数字化、网络化的重大转变。面对大量数字化设备和新技术的综合应用,如何保障观测网络正常、可靠、稳定、连续地运行,从而提供可靠观测资料,这是广大地震台站工作人员面临的现实挑战。毋庸置疑,只有通过继续教育,领会和接受新技术、新装备,才能熟练应用并使之充分发挥作用。

众所周知,防震减灾事业和地震科学的发展,有赖于观测的创新与拓展、监测技术的革命与进步,地震监测的基础地位与作用是十分重要的,地震台站的首要任务是监测,以便及时获得可靠的观测信息。当然,仅仅如此还不够,应当促进台站监测同科研、预测的有效结合。为此,许多关注和从事地震台站观测工作的同志逐渐达成一种共识,地震台站观测人员需要具备相当的有关学科知识,不断增强自身的业务素质,提高工作的综合水平。另外,许多年轻人员进入地震观测岗位后,要求接受继续教育来学习和掌握相关地学知识的愿望也十分迫切。

同样重要的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国家行政和科技体制改革要求,事业单位今后须实行岗位考核竞争上岗以促进事业的良性发展。中国地震局认真贯彻国家要求,决定逐步推行“观测岗位资格考核制度”,以实现地震监测规范化管理,达到规范观测队伍、提高人员素质、保障监测质量的目的。观测岗位资格考核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在岗位资格考核前,对被考核人员进行必要培训,是保障考核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环节。作为地震观测岗位资格考核与考前培训的基本保障,需要有一套适于培训工作的教材。

基于以上诸多目的,中国地震局监测预报司组织编写了地震监测岗位培训系列教材,包括:《地球物理学概论》、《地震地质学》、《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地震台站公用技术》、《计算机基础与网络》、《数字信号处理的 MATLAB 实现》、《地震学与地震观测》、《地震地下流体理论基础与观测技术》、《地震电磁学》、《地形变测量》。此套系列教材力求内容与地震监测实际工作紧密结合,符合台站技术的需求,理论深入浅出,内容较新、较详尽,既适合作为岗位资质考核的考试用书,也可以作为广大地震

监测一线工作人员的自学教材。

我相信，该教材的出版，将为台站观测岗位考核制度的逐步推行，为提高地震台站人员的业务素质，为奠定地震台站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起到积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建民' (Chen Jianmin).

2007年8月

前 言

本教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章节顺序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编撰，本书主要用于防震减灾管理和科技人员岗位资格培训、继续教育。期望通过对本书的学习，能够提高专业人员法制意识，使其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规程、标准，业务精益求精；使管理人员更加自觉地贯彻“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努力学会依法管理防震减灾各项工作，共同为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和谐社会而完成法律赋予的光荣使命。

为便于初学者更好地掌握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本书开头对应当了解的法理常识作了简要介绍。书中较详细地阐述了各级人民政府在灾害管理中的法定职责，并对依法制定防震减灾规划、计划、社会组织、应急预案等方面的理论、方法作了详细的阐述。在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培训教育工作中，强调了地震台站应发挥的作用。对于专业性较强的法规内容，尽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对应急救援、避震疏散、自救互救等社会公众应知应会的常识也作了简单介绍。最后在法律责任部分结合法理知识，重点对各级地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防震减灾执法过程中的方法、程序，法律救济与法律监督等内容作了常识性讲解。为便于学员理解，筛选了部分案例列在每章的最后以便思考，全书最后还列出考试大纲，一并供复习参考之用。

本书除供教学外，还可供从事防震减灾及各类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工作人员、政府领导、地震工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城乡社区以及防灾、救灾志愿者学习参考。

本书在编写大纲时，承蒙杨懋源教授、张少泉教授和孟晓春教授具体指导，杨懋源教授和贾作章老师还分别参与了第六章、第七章有关内容的撰写，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引言	(1)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	(1)
二、法律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	(2)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3)
第二节 防震减灾与防震减灾法律体系	(3)
一、防震减灾的含义	(3)
二、我国正在建设的防震减灾法律法规体系	(4)
三、有关《防震减灾法》的执行问题	(6)
四、关于《防震减灾法》的条文释义	(6)
第三节 《防震减灾法》的立法宗旨、调整对象和空间适用范围	(7)
一、《防震减灾法》的立法宗旨、目的	(7)
二、《防震减灾法》的调整对象	(8)
三、《防震减灾法》的空间适用范围	(8)
第四节 《防震减灾法》在政府履行社会管理职能中的作用	(9)
一、灾害管理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	(9)
二、《防震减灾法》在社会发展与政府公共事务服务职能中的作用	(10)
思考题	(12)
第二章 防震减灾工作方针、原则的法律规定	(13)
第一节 防震减灾工作方针	(13)
一、我国防震减灾方针的沿革	(13)
二、我国目前的防震减灾工作方针	(13)
第二节 防震减灾工作原则	(14)
一、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14)
二、依靠科技进步的原则	(15)
三、加强政府领导和政府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	(15)
四、坚持防震减灾面向社会、面向科技、面向经济、面向市场的原则	(16)

五、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原则	(19)
思考题	(19)
第三章 地震监测预报的基本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依法保障地震监测迅速发展	(20)
一、我国地震台网迅速发展	(20)
二、台网的主要功能	(21)
三、进一步提高地震监测预报水平的几点措施	(22)
第二节 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	(22)
一、台网建设统一规划制度	(22)
二、台网建设的法律制度	(23)
第三节 地震监测台网的常规管理	(25)
一、地震监测台网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25)
二、保证台网连续、可靠正常运行的规定	(25)
三、严格检查各类技术规程、规范、标准的执行, 确保地震监测信息的 安全和质量	(26)
第四节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制度	(27)
一、法律、法规的规定	(27)
二、禁止占用、拆除、损坏监测设施	(27)
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28)
四、地震监测人员在识别干扰方面要有所作为	(29)
五、处理建设工程干扰地震观测环境的法律规定	(30)
第五节 我国地震预报的基本法律制度	(30)
一、引言	(30)
二、地震预报的含义及其类型	(31)
三、地震预报意见的管理	(32)
四、国家对地震预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33)
五、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制度	(34)
六、平息地震谣言的法定制度	(34)
思考题	(35)
第四章 地震灾害的工程性预防与非工程性预防的法律规定	(36)
第一节 引言	(36)

第二节 抗震设防与抗震设防要求	(37)
一、抗震设防的概念	(37)
二、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37)
三、科技进步在地震灾害预防中发挥着减轻灾害损失的关键作用	(37)
第三节 地震区划图的内容及其法律效力	(38)
一、主要名词概念	(38)
二、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国家标准 GB18306—2001	(39)
第四节 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法律规定	(40)
一、引言	(40)
二、严格执行评价规范	(42)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的管理	(42)
四、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43)
五、监督管理	(45)
第五节 依法编制防震减灾规划	(45)
第六节 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培训教育工作	(46)
一、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是各级人民政府的基本职责	(47)
二、加强宣传,提高群众防灾意识	(48)
三、公众应知应会的应急自救知识与技能	(48)
四、发挥新闻媒体在防震减灾宣传中的重要作用	(49)
五、开展防震减灾专业培训,提高抢险救灾能力	(49)
六、地震台在防震减灾宣传工作中的作用	(50)
第七节 市县地震工作机构的作用	(51)
第八节 城市(或地区)防震减灾能力的综合评价	(52)
一、美国的灾害应急能力评价简况	(52)
二、开展城市防震减灾能力综合评价,提高政府灾害管理水平	(52)
思考题	(54)
第五章 地震紧急应急的法定内容与措施	(55)
第一节 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	(55)
一、地震应急的法律法规	(55)
二、关于应急机构的规定	(55)
三、应急预案的重要作用	(55)

四、临震预报发布后的临震应急工作	(56)
五、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的应急工作	(56)
第二节 贯彻落实地震应急的法律规定	(57)
一、组织好地震应急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	(57)
二、地震应急工作原则	(58)
第三节 地震应急预案	(58)
一、地震应急预案的概念	(58)
二、预案的作用和意义	(59)
三、预案的体系化	(60)
四、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基层单位地震应急预案提要	(61)
五、地震台应急预案	(64)
第四节 地震灾害损失及其评估	(67)
思考题	(67)
第六章 震后应急救援与重建的法律规定	(69)
第一节 震后自救互救与应急救援	(69)
一、引言	(69)
二、震后自救互救	(69)
三、应急救援	(70)
四、健全完善地震应急救援体系	(71)
第二节 灾民救助	(72)
一、灾民的生活安置	(72)
二、对灾民救助的五条原则	(72)
第三节 救灾物资的接收与转运、分配	(73)
第四节 临时征用与适当补偿制度	(73)
第五节 有关地震灾区重建统筹规划制度	(73)
第六节 维护社会秩序	(74)
思考题	(74)
第七章 法律责任与行政执法	(76)
第一节 法律责任	(76)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76)
二、法律责任的分类	(76)
三、行政强制措施	(79)

第二节 地震行政执法	(81)
一、地震行政执法的概念和特征	(81)
二、地震行政执法的原则	(81)
三、地震行政执法管辖	(81)
四、地震行政执法内容	(82)
五、地震行政执法程序	(82)
第三节 地震行政救济	(84)
一、地震行政救济的概念	(84)
二、地震行政复议	(84)
三、地震行政诉讼	(86)
第四节 地震行政法制监督	(88)
一、行政法制监督的概念和特征	(88)
二、地震行政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及法制监督人员的职责	(88)
三、地震行政法制监督的内容、制度及问题处理	(89)
第五节 关于《防震减灾法》第七章附则的说明	(90)
第六节 案例分析	(90)
思考题	(9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96)
附表 中国地震烈度表	(102)
参考文献	(104)
防震减灾法规考试大纲	(105)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引 言

为了真正把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学懂、学深、学透，而不是仅仅停留在对法规条文的简单、直观的认识上，有必要在这里首先介绍一些相关的法理常识，供读者参考。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

1. 宪法

宪法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修订。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称基本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订的法律，称法律或一般法律，也就是基本法以外的法律都是一般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

3. 法规

(1) 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全国性法规。其法律层次低于宪法、法律，高于一般地方性法规。如《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等。

(2) 由省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即省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其效力范围不超出本行政区域。如《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江苏省关于加强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决定》。

(3) 由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亦可制定地方性法规。

(4) 经济特区制定的特区法规。

(5) 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军事法规。

(6) 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和法规。

4. 规章

(1) 国务院各个部、委、局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制定全国性行政规章。如《地震行政执法规定》《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等。

(2) 省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即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行政规章，亦称政府规章。政府规章除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政府规章与部门规章是同一层次的。

5. 其他规范性文件

由于制定的国家机关等级不同,所以,其法律地位、法律效力也有层级的区别。还有其分类,如:国内法和国际法:作为国际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或者地区)之间制定和实施的法律为国际法;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制定在本国(或者地区)实施的法律为国内法。根本法和普通法:规定国家和社会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制定需要特别的程序的法律为根本法,又称宪法;其他为普通法。一般法和特别法:适用于特别的法律关系和主体、特别时间、特别地区的法律为特别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区驻军法》等,其他法律为一般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实体法和程序法(又称诉讼法):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为实体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而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的法律为程序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已形成的基本法律体系是:宪法、刑法、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以及军事法、环境法等。

二、法律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律规范借助于法律条文来表达,一项法律条文可能表达一项法律规范,也可能表达几项法律规范(分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以下简称《防震减灾法》)由七章四十八条组成。

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构成。

1. 行为模式

行为模式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所提供的标准和方向。行为模式一般有三种情况:

(1) 可以这样行为,称为授权性规范。例如,《防震减灾法》多处条文中出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其中的“或者机构”就是对代管机构的授权,即可以办这件事。

(2) 必须这样行为,称为命令性规范。例如,《防震减灾法》第十七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这是命令性规范,没有商量余地。

(3) 不得这样行为,称为禁止性规范。例如《防震减灾法》第四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地震救灾资金和物资。”违反禁止性规范必然要受到法律惩戒,这一条规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4条有专项制裁表述。

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又称为义务性规范。

法律行为也可解释为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非法行为又分为违法行为和中性行为。中性行为是指法律既不禁止也不提倡的行为,如在校男女学生过分亲昵的不得体行为,一般是属于道德规范调整的范围。

2. 法律后果

法律后果是指行为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在法律上所应承受的结果,法律后果分为两种:

(1) 肯定性法律后果,指行为人按照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的要求行为,从而导致的一种

积极的结果，也就是合法、守法、护法行为导致的一种积极的结果，包括国家承认行为合法、有效、应予以保护甚至奖励。

(2) 否定性法律后果，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的规定而行为，即非法行为导致的一种消极的后果，包括国家不承认行为合法、行为无效或者受到法律的制裁。

3. 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

- (1) 法律是国家制订和认可的；
- (2) 由国家强制保证其实施；
- (3) 对全社会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1.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凡纳入法律调整范围的社会关系，均称为法律关系。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公民，国家机关，法人，企事业单位，各种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国家。法律关系主体由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构成。所谓权利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分一般权利能力即一般人和组织都具有权利能力，以及特殊权利能力，即特定的人或组织所具有的权利能力。所谓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根据权利、义务主体的年龄、身体和智力情况，按照法律规定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三类。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在我国不能把人作为法律关系客体，所以绝对禁止买卖婚姻和买卖人口的行为。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有：物、行为和精神财富。物即能为人们所控制、有经济价值的有形物；行为指人的某种活动，包括积极的作为和消极的不作为，这里讲的“作为”是指行为人积极实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不作为”是指行为人消极地不去实施法律要求他必须实施的行为；精神财富是指人们从事智力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如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科技成果权及发明权等。

2.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方式主要有四种

- (1) 法的遵守又称守法，守法的主体包括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
- (2) 法的执行又称执法，执法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
- (3) 法的适用又称司法，司法的主体是国家司法机关，包括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
- (4) 法律实施的监督。狭义的法律监督是国家检察机关，广义上，包括所有社会主体对实施法律的监督。有的学者把执法和司法统称为法的适用。法律实施的结果表现为：权利的享有和行使，义务的承担和履行，违反法律义务者承受否定性的法律后果和法律制裁。

第二节 防震减灾与防震减灾法律体系

一、防震减灾的含义

防震减灾是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的简称，也是对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和震后救灾与重建四个环节工作和活动的高度概括，也可进一步概括为：预测、预防和应

急救援。它是几十年来我国防震减灾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它是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以地震部门为主力军，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广大民众积极参与的一项重要的社会防震减灾系统工程。

二、我国正在建设的防震减灾法律法规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防震减灾工作全面进入法治管理的轨道。它以行政法为主体，以宪法为统帅，以调整防震减灾四个环节的工作和活动的各种社会关系为目的而制定的一系列内容和谐、主从协调、形式完整的法律、法规、规章，全国各省区市也相应制定了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初步形成了我国的防震减灾法律法规体系。

1. 防震减灾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情况（表1）

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防震减灾法》已制定五项法规并以命令形式发布，是我国最高的行政性规范文件之一。其中《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颁布于《防震减灾法》之前，但仍有法律效力，这是因为防震减灾法第七章附则中只作了法律生效时间的规定，没有对以前法规处理的条文，就等于授权以前的法律法规凡是与防震减灾法不相抵触者均可继续执行。国务院所属部、委、局、办，根据《防震减灾法》和国务院的相关法规而制定、发布的规章、命令中国地震局有9件，国务院办公厅、建设部各1件，均有全国性的法律效力，各级国家机关和公民、组织都必须遵守。

2. 规范、规程、标准属法的范畴，是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

在法律、法规、规章基础上制定的各类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是实现生产安全、工作安全的保证，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的需要。在地震监测工作中，信息的检测、传递、分析、处理以及对未来可能发生地震的预测分析等许多科学技术性环节都有规范、规程、制度等。它属于法的范畴，是法在具体工作中的实现，是员工在每一个技术细节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往往“细节决定成败”、它涉及资料安全、人身安全、社会安全的大问题。增强法制意识、规范意识，建章立制、强化管理适用于各行各业。我国目前事故频发的消息不绝于耳，例如，煤矿矿难接连发生，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痛逝多少鲜活的生命，而无数次的灾难得出同一个结论：事故的发生无不与违反检测、监控、操作规范有关。几乎每一起重大事故都是可以避免的。我国每百万吨煤死亡率比俄罗斯高11倍，比印度高15倍，比美国高182倍。美国也是产煤大国，其煤矿每年死亡人数40名左右，1976年以来一次死亡5人以上的矿难仅有13起，而我国贵州一个省2003年1~5月煤矿发生死亡事故205起，死亡398人。我国2004年约6000名矿工遇难，2005年每次死亡10人以上的矿难事故仍有134起，仅1~9月份死于矿难的矿工就达4228名。其实原因很简单，从管理到直接生产操作人员，多数综合素质较低，缺乏安全意识、科学意识、法制意识。

3. 我国将在以下方面继续提高防震减灾的法治水平

(1) 健全完善以《防震减灾法》为龙头的防震减灾法律法规体系，制定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害损失评估、震情灾情公告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继续推进地方立法工作。

(2) 加强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防震减灾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抓紧研究制定专用仪器设备、震害预测、活动断层管理、应急避险等急需、实用的地震标准，推进法制计量工作。

表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情况表

法律	全国性法规	全国性规章
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颁布	国务院颁布	国务院直属部门颁布
《防震减灾法》 (行政法律部门)		
1. 总 则		1-0-1 地震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000.1.13)
2. 地震监测预报	2-1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2004.6.17) 2-2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1998.12.17)	
3. 地震灾害预防	3-1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2000.11.15) 3-2 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01)	3-1-1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2002.2.25) 3-2-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 (2002.1.28) 3-0-1 超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暂行规定 (1997.12.13) 建设部
4. 地震应急	4-1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1995.2.11)	4-1-1 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1996.12.15) 国务院办公厅 4-1-2 地震现场工作规定 (试行) (2000.3.15)
5. 震后救灾与重建		5-0-1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 (1998.12.28) 5-0-2 地震灾害损失评估规定 (文件 1997.8.7)
6. 法律责任		6-0-1 地震行政执法规定 (1999.8.10) 6-0-2 地震行政复议规定 (1999.8.10) 6-0-3 地震行政执法制监督规定 (2000.1.18)
7. 附 则		

注: 1. 凡未注明规章出处者均为中国地震局令;

2. 地方性法规、规章均未列入。